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20號

原告 郭秉融

被告 賴宸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及自民國99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本金180萬元，加計自99年1月10日起至起訴日之前一日即113年11月28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160萬7,607元（計算式：180萬 $\times$ （14+324/366） $\times$ 6%=160萬7,60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340萬7,607元（計算式：180萬元+160萬7,607元=340萬7,60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7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